


## 因應新課綱實施之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制度整體方案公聽會

## 三、107-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制度規劃說明

配合新課綱實施，且為了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重視實務選才」之目的，藉由調整考試、招生制度以培養及加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作能力，為本次因應新課綱考招連動配套措施的重點項目，以下為四技二專招生管道規劃於 107 至 111 學年度實施之中程、長程招生制度措施進行說明。

## 1.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規劃方案	說明	實施年度
<b>招生名額比例逐年調增</b>	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由現行各校系科組學程一般生招生名額至多佔核定招生名額 50% 調增為 111 學年度至多 70%。	107 學年度起
<b>統測成績佔甄選總成績比例逐年調降</b>	自 107 學年度起，第二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甄選總成績比率，由現行至多 50% 逐年調降。	107 學年度起
<b>指定項目甄試變革事項</b>	107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各群(類)別考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全面實行備審資料電子上傳機制，報名甄選入學考生應自行至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證明文件電子檔案。	107 學年度起
	 107 學年度起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107 學年度起
	111 學年度起第二階段採計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	111 學年度起
	111 學年度起必採技能領域科目之學習成果。	111 學年度起
<b>技術士證職種對照表明確對應招生群(類)別</b>	107 學年度起採計技術士證職種對照表各招生群(類)別採計之技術士證職種將進行微調。	107 學年度起
	111 學年度採計技術士證職種對照表各技術士證職種須明確對應各招生群(類)別。	111 學年度起
<b>增設「就業體驗組」</b>	配合「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實施訂定就學配套，於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增設「就業體驗組」。	108 學年度起

## 2.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

規劃方案	說明	實施年度
<b>技術士證報名資料轉化為甄選入學採計項目</b>	自 111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之技術士證報名資格轉化為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採計項目。	111 學年度起
<b>保送入學與甄審入學招生管道整合</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與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整合為「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li> <li>符合保送入學資格之考生，除可填寫保送入學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外，可一併報名甄審入學，至多選擇 5 個甄審入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報名。</li> <li>保送入學錄取生與甄審入學正備取生合併辦理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li> <li>整合後之招生日程於每年 3 月~4 月辦理。</li> </ol>	111 學年度起
<b>強化推動技優領航計畫</b>	106 學年度起逐年強化推動「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並落實學生入學後之輔導。	106 學年度起

## 3.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規劃方案	說明	實施年度
<b>技職繁星分發方式改為四輪分發</b>	<p>107 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分發方式調整為四輪分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1 位(即各校第 1 名)進行分發，且單一科技校院錄取同一校考生至多 1 名。若於首輪分發，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高職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且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權益。</li> <li>第二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2 位(即各校第 2 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 1 名。</li> <li>第三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3 位(即各校第 3 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li> </ol>	107 學年度起

## 因應新課綱實施之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制度整體方案公聽會

規劃方案	說明	實施年度
	多 1 名。 4. 第四輪分發：以未參與前三輪分發之推薦考生為限，依照比序名次進行第四輪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再 2 名。	
<b>錄取生不可再報名甄選入學</b>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107 學年度起
<b>比序項目增列技能領域科目</b>	111 學年度起增列「技能領域科目成績」(群名次排名)作為第 3 順位之同名次參酌比序順序。	111 學年度起

## 4.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規劃方案	說明	實施年度
<b>總成績採計方式實施彈性权重機制</b>	107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實施彈性权重機制： 1. 各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可訂定統測各科之加權权重。 2. 國文、數學及英文成績权重於 1 至 2 間自行訂定。 3. 專業科目成績权重於 2 至 3 間自行訂定。 4. 权重級距設定為 0.25 以增加成績採計彈性。	107 學年度起
<b>招生名額調降</b>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比例將由現行平均 40%調降為平均 25%。	111 學年度起

## 5. 科技校院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規劃方案	說明	實施年度
<b>增設特殊選才聯招管道</b>	為改善現行招生管道較難鑑別部分具有特殊技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俾利科技校院錄取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學生，自 107 學年度起技專校院四技日間部增設「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招生對象與招生組別如下： 1. 青年儲蓄帳戶組：招收參與「青年教育	107 學年度起增設「實驗教育組」、「技職特才組」；108 學年度起增設「青年儲蓄帳戶組」

規劃方案	說明	實施年度
	與就業儲蓄帳戶」學生。 2. 實驗教育組：招收實驗教育生 - 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不具學籍自學生）。 3. 技職特才組：在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技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	
<b>重視專業領域成就，不採計統測成績</b>	1. 辦理日程：12月中旬前公告招生簡章，2月底前辦理結束。 2. 不採計統測成績，由各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再依甄審總成績公告正備取生，再進行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3. 甄選入學就業體驗組及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招生名額合計佔科技校院總核定招生名額 1~2%。 4. 彰顯學生各項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不以在校學業成績或排名為評量重點，各校可實際鑑別考生是否具備卓越才能。	107 學年度起

總結以上各招生管道說明，配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實施，技專校院將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為主要招生管道，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為次要招生管道。在招生名額比例方面，至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比例將由現行佔核定招生名額至多 50%調增為 70%，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由現行佔核定招生名額平均 40%調降為平均 25%，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甄選入學就業體驗組、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等其他招生管道招生名額規劃為佔核定招生名額 5%。